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41655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執行法源依據疑義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府94年8月2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559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，指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，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該條所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經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01號令修正公布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，已移列至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質言之，原有規定並未刪除，而是提高位階，於此情形，本辦法在適用上，並無效力存否之疑義，可繼續核處回饋金之繳交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